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维春

柯昌明

樊淳飞

年 月 日